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25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63,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64,466.2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5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3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